**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**

 **體育推廣 學系/研究所 □碩士班 □碩士在職專班 □博士班**

**研究生 ，學號 擬撰論文，**

**題目： 。**

**本人同意指導之。**

**本表之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與相關法規規定合法使用與處理**

**指導教授（簽名）：**

**共同指導教授（簽名）：**

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‐

系所審核欄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姓名 | 現職與職級 | 教師證書字號 | 審查結果（2項皆需符合） | 主管核章 |
|  |  |  | □符合本校要點第六條第 款第 目資格□符合助理教授（碩士生）/ 副教授（博士生）資格 |  |
|  |  |  | □符合本校要點第六條第 款第 目資格□符合助理教授（碩士生）/ 副教授（博士生）資格 |  |

**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（98.09.08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80149349號函備查）**

**第二條** 碩、博士生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，若有需要得延聘外校教師共同指導，每名研究生至多二名指導教授。碩、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資格除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，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，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
**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摘錄（110.06.29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100076589號函備查）**

(二)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 2.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
3.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 4.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。**（※請檢附會議紀錄）**

(三)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 2.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
3.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 4.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。**（※請檢附會議紀錄）**

**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九條**

九、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不實、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。

學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專科學校、大學及相關機關（構）。

**本表之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與相關法規規定合法使用與處理**